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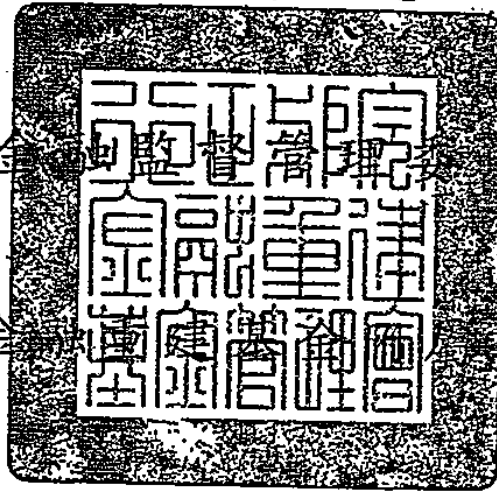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3 年度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依審計部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1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12
(三)平衡表	13
三、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18
(四)長期債務明細表	19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六)員工人數明細表	22
(七)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23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九)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25

# 總 說 明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後，秉持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等四大原則，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繼 90 年、91 年度成功處理 44 家問題基層金融機構、92 年度成功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授信債權及中興商業銀行第 1 批次不良授信債權，9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更透過公開標售機制，讓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中興商業銀行及鳳山信用合作社等 3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茲將執行業務計畫及政府重要政策說明如下：

#### (一)公開標售中興商業銀行

##### 1. 成功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良授信債權，並完成交割作業

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共分 2 批次，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及 93 年 3 月 29 日辦理公開標售，其中第 1 批次不良債權由龍星昇資產管理公司及雷曼兄弟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聯盟團隊得標，得標金額共計 82.18 億元，買賣雙方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簽約，並於 93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交割作業。另該行第 2 批次不良債權則由龍星昇資產管理公司、富析資產管理公司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得標，得標金額共計 97.56 億元，買賣雙方於 93 年 4 月 2 日完成簽約，並於 93 年 7 月 16 日辦理交割完竣。

##### 2. 成功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之資產負債暨營業

鑑於中興商業銀行於不良債權標售後，每月仍持續發生虧損，考量本基金擴大財源尚於立法院審議中，且為避免累積虧損持續增加致使本基金未來處理成本提高，爰將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二階段處理，即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俟本基金擴大財源到位後再行賠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付，其餘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則先行辦理標售。

有關中興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於 9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公告，並於 93 年 12 月 9 日進行投決標，經 4 家投資人參與競標結果，由聯邦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為 71.08 億元，買賣雙方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 94 年 3 月 19 日完成交割作業。

### (二)公開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

1. 高企不良授信債權以外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標售事宜，其預算經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2 年 10 月 13 日聯席會議同意動支處理，並附帶決議員工年資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從優處理及契約中明定員工安置方案，本基金爰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與普華財顧公司積極規劃相關標售作業。
2. 上開不良授信債權以外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於 92 年 12 月辦理第 1 次標售，惟因投標金額皆未達本基金所訂底價金額而未能決標。經檢討標售結果，本案於公告標售後，因後續其他併購交易產生排擠效應，標售過程中工會之抗爭導致部分投資人失去參與意願，致使本案於市場條件不佳、競爭不足且價格差異下流標。
3. 高企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之第 2 次標售，業於 93 年 5 月 31 日進行投、開標作業，經 8 家投資人熱烈參與競標，標售結果由玉山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即本基金預定賠付金額)為新台幣 133.68 億元，較評估基準日 93 年 2 月 29 日之帳面淨值缺口 170.73 億元，減少 37.05 億元，本案於 6 月 3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完成簽約，並於 9 月 4 日完成交割作業。

### (三)公開標售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鳳信)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鳳信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之標售案，於 93 年 7 月 5 日進行投決標作業，經 7 家投資人熱烈參與競標，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得標，得標金額(即本基金預定賠付金額)為新台幣 11 億元。其後依公開標售結果，由中信銀自 93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概括承受該社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

### (四)處理鳳信社員股金爭議事項

1. 依財政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財融(三)字第 0930017389 號函示：信用合作社之股金，係屬社員權益(淨值科目)範圍，鳳信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下，依合作社法第 30 條規定，應已用於承擔經營損失，故該社並無義務及能力返還股金。惟過去承受信用合作社之行庫，基於各自考量，均返還原社員股金，故鳳信社員對股金之返還均抱持殷切期待。存保公司爰於受託辦理標售過程中，將前開函示及鳳信社員之期待轉知各投資人，請其本於職權妥善考量處理。
2. 由於鳳信社員訴求未獲明確回應，該社社員權益自救會自中信銀得標後即發動多次抗爭，立法院院長二度主持協商會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存保公司派員與會；另存保公司亦配合金管會依前述第 1 次協商會議結論，就本項爭議研議可行解決方案提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討論，惟結果未符該社社員之期待。截至目前為止，金管會及中信銀仍在尋求其他方案，期能妥適處理。

### (五)標售 28 筆土地資產

1. 本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承受之 28 筆土地，經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核定底價後，委由存保公司先就已取得農用證明之 18 筆土地辦理標售。93 年 1 月及 5 月分別辦理兩次標售，共計標出 8 筆土地，合計 4,600 萬餘元，另 10 筆土地歷經兩次標售均因無人投標而未標脫，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存保公司將依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擇期洽特定人辦理議價。

2. 至本基金另承受之 10 筆土地，因有違規使用情形，致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暫緩標售。鑒於不動產市場交易有日趨活絡情形，委由存保公司針對整地後可取得農用證明之土地，另規劃於提報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標售。

### (六) 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後續處理情形

1.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釐清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爭議資產之範圍

依農業金融法第 59 條訂定之「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業於 93 年 7 月 30 日發布施行，本基金協助農委會依該準則釐清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爭議資產之範圍，並配合辦理後續爭議資產之返還事宜。

2. 處理 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相關未決事項

就承受銀行與 44 家基層金融機構間之未決事項，委由存保公司續依委員會通過之處理要點、決議事項及主管機關函令，積極釐清並協調解決。

3. 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員工陳情事項

針對過去處理之基層金融機構員工陳情本基金核付退休金及資遣費發放問題，均個別就法令依據及核算方式等詳予函覆說明，以確保陳情員工權益。另該等機構員工因涉嫌業務上不法案件，遭移送檢調機關或司法單位偵辦，於暫緩發放退休金及資遣費期間，除密切追蹤司法偵查結果，針對部分人員陳請發放案件，均於查明責任狀況後迅速處理。

4. 因應立法院成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調閱委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員會」之相關工作

- (1)為因應立法院於 93 年 1 月成立調閱委員會，檢送相關檔卷資料，並派人協助辦理調閱事宜。
- (2)對於調閱委員會查核時所提問題，委由存保公司指派專人主動予以解說，協助其查閱報告得以提早完成。另對其書面指摘部分，亦研擬回應說明，以釐清相關疑慮。

5.配合審計部及監察院就本基金處理 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  
有關審計部及監察院對本基金處理 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約談，除配合提供資料及提出回應說明外，另亦參酌審計部及監察院所提建議，研議檢討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過程，俾使後續處理機制更臻周全。

(七)依委員會決議辦理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

- 1.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委員會爰於第 29 次會議決議，由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之機制處理，並委託存保公司依據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作業要點，委聘會計師辦理該農會信用部資產評估相關事宜。存保公司業依前開決議委聘會計師，並於 93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訂委任契約。
- 2.農委會指派農業金融局為代行職權人，並派員組成代行職權小組，於 93 年 12 月 17 日進駐該農會信用部。存保公司受託派員協助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執行相關作業，並請委任會計師於 12 月 20 日進駐辦理評估事宜。

(八)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6 條對不法人員責任追究執行情形

政府設立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造成金融機構損失之金融機構不法人員，應追究其民事責任，以保障本基金權益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基金對該等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之案件，均依金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6 條規定及委員會之決議，積極進行民、刑事責任訴追事宜。截至 93 年底，疑涉犯罪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案件累計有 176 件，已進行民事追償之案件約 80 件。

### (九)委員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委員會自 90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截至本年底止共計召開 33 次會議，其中 8 次會議於本年度召開，對相關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均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以為處理之依據。本年度各次會議通過之重要決議如下：

1. 第 26 次至第 32 次會議通過中興商業銀行第 2 批次不良債權標售暨不含金融同業及拆款以外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標售等相關規劃，並據以辦理公開標售。
2. 第 27 次至第 31 次會議通過高企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標售相關規劃，並據以辦理公開標售。
3. 第 28 次至第 31 次會議通過有關鳳信處理方案暨後續標售規劃。
4. 第 28 次會議通過「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作業要點」。
5. 第 26 次及第 27 次會議通過將鳳信 10 件、高雄縣湖內鄉農會 2 件及花蓮市農會 4 件等共 16 件疑涉不法案件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6. 第 29 次會議決議屏東縣新埤鄉農會與南州鄉農會及崁頂鄉農會合併案，改依農業金融法之處理機制辦理；另為免延宕處理時機，請農委會要求承受農會自行評估擬承受金額，並委託存保公司依據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作業要點及其他各項標準或要點，進行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評估相關事宜。
7. 第 31 次及第 32 次會議決議高企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信託業務及其相關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資產負債之後續處理方式，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分處理信託事務，於該等信託事務了結後，處理結果再由本基金承受；另該等信託業務及其他了結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同意由本基金負擔或先行墊付。

8. 第 32 次會議通過由本基金返還臺灣銀行墊付前屏東縣農會信用部訴訟費用。
9. 第 31 次會議通過由本基金返還彰化市農會前以所收取之股金償還其內部融資款項。
10. 第 32 次會議通過由本基金承受會計師誤算土地銀行前承接豐原市農會信用部之承受擔保品-豐原市博愛段 666 地號 9 筆土地，並授權存保公司依 28 筆耕地之標售原則辦理後續標售事宜。
11. 第 32 次會議決議針對中信銀承受鳳信後有關補償社員股金損失爭議問題，(1)仍請中信銀基於其業務考量，研議補償社員股金損失之其他替代方案；(2)由中信銀洽有補償社員股金損失意願之特定投資人轉讓（投資人須符合原標售鳳信之條件）；(3)請鳳信社員依法律途徑向法院提出返還股金請求之訴。
12. 第 32 次會議決議建請農委會基於主管機關權責，研訂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進行合併時之合併對象財、業務資格門檻，以助於促成農漁會優質合併。
13. 第 32 次會議決議 36 家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於信用部成立前取得之非營業所必需不動產得無償轉回原農、漁會，致其重新核算所增加之支出，同意由本基金支應。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45,400,281,368 元，包括徵收收入 26,750,476,452 元，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債務收入 18,574,600,000 元，財產收入 66,725,414 元及其他收入 8,479,502 元，較法定預算數 36,239,569,000 元，增加 25.28%，主要係徵收金融重建收入及舉借債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47,294,143,902 元，包括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15,086,518,759 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2,207,264,503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 360,640 元，較法定預算數 36,025,648,000 元，增加 31.28%，主要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及償還長期債務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餘絀情形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1,893,862,534 元，累加期初累積賸餘 2,469,277,090 元，計有期末累積賸餘 575,414,556 元。

##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2,199,638 元。

(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105,215 元。

以上合計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95,304,853 元。

##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656,188,811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321,168,462 元，占資產總額之 48.94%。

2. 其他資產 335,020,349 元，占資產總額之 51.06%。

(二)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 80,774,255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2.31%，

包括：

1. 流動負債 80,738,255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2.30%。

2. 其他負債 36,000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0.01%。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3 年度

(三)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575,414,556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87.69%。

## 五、固定項目增減情形

(一)資產期初餘額 146,851,958 元，本年度減少 27,901,571 元(主要係標售耕地 27,850,681 元)，期末餘額 118,950,387 元。

(二)負債期初餘額 42,296,000,000 元，本年度舉借 18,574,600,000 元，償還 31,776,600,000 元，期末餘額 29,094,000,000 元。

## 六、其他

本年度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

1. 本年度為續行處理高企、花蓮市農會信用部及屏東縣新埤鄉農會暨為儘速處理鳳信等問題金融機構，報奉行政院 93.3.26 院臺財字第 0930009645 號函及 93.5.25 院臺財字第 0930022829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包括債務收入 180 億元、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140 億元及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60 億元，並依同條規定於 94 年度補辦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預算。
2. 本基金為有效運用資金及摺節債務成本，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之 (6) 規定以金管建字第 0943000036 號函報主管機關，增加償還長期債務 1,403,491,000 元。

# 主 要 表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38,239,569,000.00	100.00	45,400,281,368.00	100.00	+9,160,712,368.00	25.28	31,264,702,678.00	100.00
徵收收入	24,373,109,000.00	67.26	26,750,476,452.00	58.92	+2,377,367,452.00	9.75	24,942,462,732.00	79.78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4,373,109,000.00	67.26	26,750,476,452.00	58.92	+2,377,367,452.00	9.75	24,942,462,732.00	79.78
債務收入	11,857,053,000.00	32.72	18,574,600,000.00	40.91	+6,717,547,000.00	56.65	6,260,000,000.00	20.02
舉借債務收入	11,857,053,000.00	32.72	18,574,600,000.00	40.91	+6,717,547,000.00	56.65	6,260,000,000.00	20.02
財產收入	9,407,000.00	0.03	66,725,414.00	0.15	+57,318,414.00	609.32	3,740,956.00	0.01
財產處分收入	9,000,000.00	0.02	46,192,900.00	0.10	+37,192,900.00	413.25		
利息收入	407,000.00		20,532,514.00	0.05	+20,125,514.00	4,944.84	3,740,956.00	0.01
其他收入			8,479,502.00	0.02	+8,479,502.00		58,498,990.00	0.19
雜項收入			8,479,502.00	0.02	+8,479,502.00		58,498,990.00	0.19
基金用途	36,025,648,000.00	99.41	47,294,143,902.00	104.17	+11,268,495,902.00	31.28	28,934,453,360.00	92.55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10,772,027,000.00	29.72	15,086,518,759.00	33.23	+4,314,491,759.00	40.05	184,624,053.00	0.59
其他	10,772,027,000.00	29.72	15,086,518,759.00	33.23	+4,314,491,759.00	40.05	184,624,053.00	0.59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5,251,057,000.00	69.66	32,207,264,503.00	70.94	+6,956,207,503.00	27.55	28,748,811,719.00	91.95
其他	25,251,057,000.00	69.66	32,207,264,503.00	70.94	+6,956,207,503.00	27.55	28,748,811,719.00	91.95
償還本金	24,373,109,000.00	67.26	31,776,600,000.00	69.99	+7,403,491,000.00	30.38	27,857,000,000.00	89.10
利息費用	877,948,000.00	2.42	430,664,503.00	0.95	-447,283,497.00	50.95	889,811,719.00	2.85
一般行政管理	2,564,000.00	0.01	360,640.00		-2,203,360.00	85.93	462,598.00	
其他	2,564,000.00	0.01	360,640.00		-2,203,360.00	85.93	462,59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54,990.00	
購建固定資產							2,554,990.00	
本期積餘(短絀-)	213,921,000.00	0.59	-1,693,662,534.00	-4.17	-2,107,783,534.00	985.31	2,330,249,318.00	7.45
期初累積積餘(短絀-)	903,903,000.00		2,469,277,090.00		+1,565,374,090.00	173.18	139,027,772.00	
期末累積積餘(短絀-)	1,117,824,000.00		575,414,556.00		-542,409,444.00	48.52	2,469,277,090.00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84,659,000.00	-1,892,199,638.00	-2,076,858,638.00	1,124.70
本期賸餘(短絀 -)	213,921,000.00	-1,893,862,534.00	-2,107,783,534.00	985.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9,262,000.00	1,662,896.00	+30,924,896.00	105.6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4,659,000.00	-1,892,199,638.00	-2,076,858,638.00	1,124.7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340,000,000.00	-103,105,215.00	+236,894,785.00	69.67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4,930,800.00	+14,930,800.00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340,000,000.00	-14,273,285.00	+325,726,715.00	95.80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103,685,730.00	-103,685,730.0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7,000.00	-77,000.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40,000,000.00	-103,105,215.00	+236,894,785.00	69.6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55,341,000.00	-1,995,304,853.00	-1,839,963,853.00	1,18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31,859,000.00	2,220,674,772.00	+1,288,815,772.00	13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6,518,000.00	225,369,919.00	-551,148,081.00	70.98

註：本表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56,188,811.00	100.00	2,563,248,766.00	100.00	-1,907,059,955.00	74.40
一、流動資產	321,168,462.00	48.94	2,331,914,147.00	90.97	-2,010,745,685.00	86.23
現金	225,369,919.00	34.35	2,220,674,772.00	86.64	-1,995,304,853.00	89.85
銀行存款	225,319,919.00	34.34	2,220,624,772.00	86.63	-1,995,304,853.00	89.85
零用及週轉金	50,000.00	0.01	50,000.00	0.00		
短期投資	61,236,315.00	9.33	76,167,115.00	2.97	-14,930,800.00	19.60
有價證券	61,236,315.00	9.33	76,167,115.00	2.97	-14,930,800.00	19.60
應收款項	1,400,360.00	0.21	1,855,878.00	0.07	-455,518.00	24.54
應收利息	1,400,360.00	0.21	1,855,878.00	0.07	-455,518.00	24.54
預付款項	18,888,583.00	2.88	33,216,382.00	1.30	-14,327,799.00	43.13
預付費用	18,888,583.00	2.88	33,216,382.00	1.30	-14,327,799.00	43.13
短期貸墊款	14,273,285.00	2.18			+14,273,285.00	
短期墊款	14,273,285.00	2.18			+14,273,285.00	
二、其他資產	335,020,349.00	51.06	231,334,619.00	9.03	+103,685,730.00	44.82
什項資產	335,020,349.00	51.06	231,334,619.00	9.03	+103,685,730.00	44.82
存出保證金	5,000.00	0.00	5,000.00	0.00		
存出保證品	335,015,349.00	51.05	231,329,619.00	9.02	+103,685,730.00	44.82
合 計	656,188,811.00	100.00	2,563,248,766.00	100.00	-1,907,059,955.00	74.40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80,774,255.00	12.31	93,971,676.00	3.67	-13,197,421.00	14.04
一、流動負債	80,738,255.00	12.30	93,858,676.00	3.66	-13,120,421.00	13.98
應付款項	80,738,255.00	12.30	93,858,676.00	3.66	-13,120,421.00	13.98
應付代收款	424,560.00	0.06	336,000.00	0.01	+88,560.00	26.36
應付費用	71,848,334.00	10.95	83,383,223.00	3.25	-11,534,889.00	13.83
應付利息	8,465,361.00	1.29	10,139,453.00	0.40	-1,674,092.00	16.51
二、其他負債	36,000.00	0.01	113,000.00	0.00	-77,000.00	68.14
什項負債	36,000.00	0.01	113,000.00	0.00	-77,000.00	68.14
存入保證金	36,000.00	0.01	113,000.00	0.00	-77,000.00	68.14
基金餘額	575,414,556.00	87.69	2,469,277,090.00	96.33	-1,893,862,534.00	76.70
一、累積餘絀(-)	575,414,556.00	87.69	2,469,277,090.00	96.33	-1,893,862,534.00	76.70
累積勝餘	575,414,556.00	87.69	2,469,277,090.00	96.33	-1,893,862,534.00	76.70
累積勝餘	575,414,556.00	87.69	2,469,277,090.00	96.33	-1,893,862,534.00	76.70
合 計	656,188,811.00	100.00	2,563,248,766.00	100.00	-1,907,059,955.00	74.40

註：本基金收高雄企銀、鳳山信合社及中興銀行標售案投標銀行質押公債之履約保證金630,000,00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 附 屬 表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徵收收入	24,373,109,000.00	26,750,476,452.00	+2,377,367,452.00	9.75	1. 徵收收入： 係因徵收營業稅稅款收入及存款保險費收入增加所致。 2. 債務收入： 主要係因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未及於上年度處理，經報奉行政院同意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舉借長期債務賡付缺口所致。 3. 財產收入： 主要係因標售耕地價格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其他收入： 主要係不法案件追償收入。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4,373,109,000.00	26,750,476,452.00	+2,377,367,452.00	9.75	
債務收入	11,857,053,000.00	18,574,600,000.00	+6,717,547,000.00	56.65	
舉借債務收入	11,857,053,000.00	18,574,600,000.00	+6,717,547,000.00	56.65	
財產收入	9,407,000.00	66,725,414.00	+57,318,414.00	609.32	
財產處分收入	9,000,000.00	46,192,900.00	+37,192,900.00	413.25	
利息收入	407,000.00	20,532,514.00	+20,125,514.00	4,944.84	
其他收入		8,479,502.00	+8,479,502.00		
雜項收入		8,479,502.00	+8,479,502.00		
合 計	36,239,569,000.00	45,400,281,368.00	+9,160,712,368.00	25.28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10,772,027,000.00	15,086,518,759.00	4,314,491,759.00	40.05	主要係因高企未及於上 年度處理，總報奉行政 院93.3.26 院臺財字第 0930009645號函同意依 預算法第88條規定於本 年度處理所致。	
用人費用	6,928,000.00	926,960.00	-6,001,040.00	86.62		
超時工作報酬	6,837,000.00	908,760.00	-5,928,240.00	86.71		
福利費	91,000.00	18,200.00	-72,800.00	80.00		
服務費用	317,619,000.00	71,003,500.00	-246,615,500.00	77.65		
郵電費	395,000.00	1,839.00	-393,161.00	99.53		
旅運費	8,971,000.00	748,765.00	-8,222,235.00	91.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045,000.00	1,789,470.00	-12,255,530.00	87.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2,000.00	52,255.00	-149,745.00	74.13		
一般服務費	5,014,000.00	15,186.00	-4,998,814.00	99.70		
專業服務費	287,792,000.00	68,395,985.00	-219,396,015.00	76.23		
公共關係費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59,737.00	59,737.00			
用品消耗		59,737.00	59,737.00			
租金、償債及利息	360,000.00	34,443.00	-325,557.00	90.43		
房租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機器租金	240,000.00	4,443.00	-235,557.00	98.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00	3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 庫		16,990.00	16,990.00			
規費		16,990.00	16,990.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10,409,000,000.00	15,014,477,129.00	4,605,477,129.00	44.25		
賠償給付	10,409,000,000.00	15,014,477,129.00	4,605,477,129.00	44.25		
其他	35,620,000.00		-35,620,000.00	100.00		
其他支出	35,620,000.00		-35,620,000.00	100.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5,251,057,000.00	32,207,264,503.00	6,956,207,503.00	27.55		主要係因提供高企20億 元及鳳信40億元流動性 資金特存款到期，同額 償還長期債務所致。
租金、償債及利息	25,251,057,000.00	32,207,264,503.00	6,956,207,503.00	27.55		
償債及利息	25,251,057,000.00	32,207,264,503.00	6,956,207,503.00	27.55		
一般行政管理	2,564,000.00	360,640.00	-2,203,360.00	85.93		係各項費用均較預計減 少所致。
用人費用	1,344,000.00	106,000.00	-1,238,000.00	92.11		
正式員額薪資	624,000.00	106,000.00	-518,000.00	83.0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600,000.00	44,265.00	-555,735.00	92.62		
郵電費	70,000.00		-70,000.00	100.00		
旅運費	60,000.00	9,083.00	-50,917.00	84.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0.00	34,062.00	-75,938.00	69.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000.00	700.00	-149,300.00	99.53		
專業服務費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40,000.00	200,375.00	-239,625.00	54.46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146,851,958.00		27,901,571.00	118,950,387.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851,454.00			2,851,45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377,000.00			377,000.00
電腦軟體	339,650.00		50,890.00	288,760.00
其他	143,283,854.00		27,850,681.00	115,433,173.00
負債	42,296,000,000.00	18,574,600,000.00	31,776,600,000.00	29,094,000,000.00
長期債務	42,296,000,000.00	18,574,600,000.00	31,776,600,000.00	29,094,000,000.00

註：「資產—其他」係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長期債務明細表

中華民國9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單位	期限		金額			累計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結欠金額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託辦理融資約定書」、「賠付契約」	金融機構	90/8/31	94/11/6	116,405,086,362.00	87,311,086,362.00	29,094,000,000.00	3,582,110,594.00	

## 行政院金融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兼職人員 酬 金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卸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6,928,000.00
兼任人員												6,928,000.00
一般行政管理	624,000.00										624,000.00	720,000.00
管理委員會委員	624,000.00										624,000.00	
兼任人員												720,000.00
合 計	624,000.00										624,000.00	7,648,000.00



## 重建基金

## 彙計表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計	決算數										合計	兼職人員 酬金	總計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6,928,000.00												926,960.00	926,960.00
6,928,000.00												926,960.00	926,960.00
1,344,000.00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624,000.00	106,000.00										106,000.00		106,000.00
720,000.00													
8,272,000.00	106,000.00										106,000.00	926,960.00	1,032,960.00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員工人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164	40	-124	
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151	27	-124	其他兼任人員未領兼職酬金。
合 計	164	40	-124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	金 額	%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 之差額			24,409,000,000.00		15,014,477,129.00			-9,394,522,871.00	38.49	1.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及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均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農業金融法訂定後，原預計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之方式及時程隨之配合變動所致。 2. 本表「預算數」欄位金額係可用預算數。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35,620,000.00					-35,620,000.00	100.00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8,272,000.00	1,032,960.00	-7,239,040.00	87.51
正式員額薪資	624,000.00	106,000.00	-518,000.00	83.0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0,000.00		-720,0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6,837,000.00	908,760.00	-5,928,240.00	86.71
福利費	91,000.00	18,200.00	-72,800.00	80.00
服務費用	318,219,000.00	71,047,765.00	-247,171,235.00	77.67
郵電費	465,000.00	1,839.00	-463,161.00	99.60
旅運費	9,031,000.00	757,848.00	-8,273,152.00	91.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155,000.00	1,823,532.00	-12,331,468.00	87.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2,000.00	52,955.00	-299,045.00	84.96
一般服務費	5,014,000.00	15,186.00	-4,998,814.00	99.70
專業服務費	288,002,000.00	68,395,985.00	-219,606,015.00	76.25
公共關係費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40,000.00	260,112.00	-179,888.00	40.88
使用材料費	60,000.00		-6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380,000.00	260,112.00	-119,888.00	31.55
租金、償債及利息	31,251,597,000.00	32,207,308,946.00	+955,711,946.00	3.06
房租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機器租金	240,000.00	4,443.00	-235,557.00	98.1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180,000.00	10,000.00	-170,000.00	94.44
償債及利息	31,251,057,000.00	32,207,264,503.00	+956,207,503.00	3.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6,990.00	+16,990.00	100.00
規費		16,990.00	+16,990.00	100.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24,409,000,000.00	15,014,477,129.00	-9,394,522,871.00	38.49
賠償給付	24,409,000,000.00	15,014,477,129.00	-9,394,522,871.00	38.49
其他	35,620,000.00		-35,620,000.00	100.00
其他支出	35,620,000.00		-35,620,000.00	100.00
合  計	56,025,648,000.00	47,294,143,902.00	-8,731,504,098.00	15.58

註：本表「預算數」欄位金額係可用預算數。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廣(公)告費	10,525,000.00	1,784,339.00	-8,740,661.00	83.05	
業務宣導費	3,530,000.00		-3,530,000.00	100.00	
公共關係費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基金主持人：龔 照 勝

